

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和口头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金世春先生主持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其中金世春、姜振华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制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新制订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1月18日